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相关人员的提名、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邢其彬先生为董事长，高四清先生为副董事长，聘任高四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丹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。

独立董事：钱可元 张新华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5日